

#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

江租备：2018000241 号

出租房屋地址	江门市蓬江区龙福路46号2幢之二501室及龙福路46号2幢之二501室		
出租人	张亮燕		
出租人证件种类	身份证	出租人证件号码	44058219850219044X
承租人	江门淇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		
承租人证件种类	营业执照（副本）	承租人证件号码	91440700MA4UWPH37W
租赁房屋用途	非住宅	租赁面积	159.02平方米
租赁期限	2018.04.08-2019.08.31	租金数额	6000元/月
备注：			
备案部门：江门市房屋租赁服务中心	备案时间：2018年04月08日		

- 温馨提示：1、此证明一式两份，申请人和出证部门各执一份；  
2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、续租或者终止的，要重新办理备案登记；  
3、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变更、延续、或者注销时须交回本证明；